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传媒”）编制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颜静刚编制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经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富控传媒和颜静刚确认，现对上述报告书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内容

第二节之第二款原为：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下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为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一步向富控传媒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若富控传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富控传媒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为承继此前颜静刚先生的承诺，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富控传媒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富控互动股份。”

现更正为：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下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为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一步向富控传媒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若富控传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富控传媒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为承继此前颜静刚先生的承诺，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富控传媒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富控互动股份。”

第五节之第二款至第七款原为：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暂无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的调整或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现更正为：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的调整或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变更内容

第二节之第二款原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月持股意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下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为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一步向富控传媒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现更正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月持股意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下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为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一步向富控传媒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